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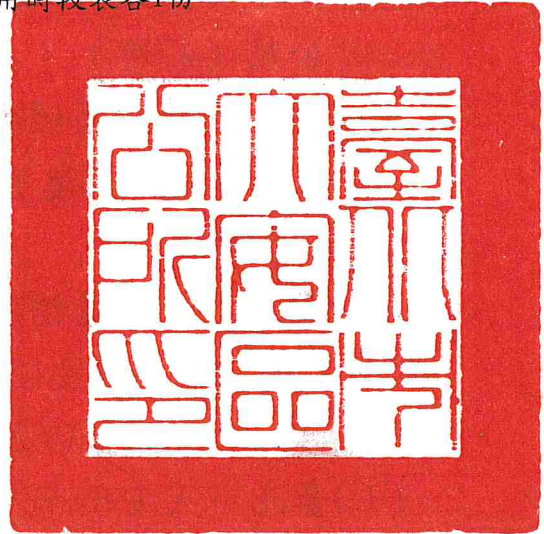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民字第1136007851號

附件：臺北市大安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及可租用時段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區民活動中心113年7月至12月非公務使用場地使用範圍、用途、時間、方式、注意事項及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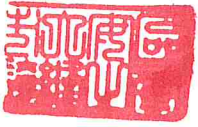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。
- 二、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。
- 三、「臺北市大安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使用範圍：

- (一)臺北市大安區建南區民活動中心舞臺區（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34巷82號2樓），所佔樓地板面積共452.89平方公尺（137坪）。
- (二)臺北市大安區建南區民活動中心後廳區（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34巷82號2樓），所佔樓地板面積共330.58平方公尺（100坪）。
- (三)臺北市大安區成功區民活動中心舞臺區（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0弄9號），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81.82平方



區延吉街236巷17號2樓)，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09.09平方公尺（33坪）。

(十四)臺北市大安區嘉興區民活動中心舞臺區（臺北市大安區樂業街97號地下1樓），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69.82平方公尺（51坪）。

(十五)臺北市大安區昌隆區民活動中心舞臺區（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3段206號4樓之1），所佔樓地板面積共88.49平方公尺（26坪）。

(十六)臺北市大安區德安區民活動中心舞臺區（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76巷12號6樓），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15.70平方公尺（35坪）。

二、使用用途：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使用時間：詳如臺北市大安區民活動中心開放時間表。

四、申請使用及抽籤規定：

(一)每週長期固定使用申請之受理期間為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3日，使用時段如僅有1名申請登記使用者，經本所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

(二)使用時段如有2名以上申請登記使用者，由本所先協調申請人使用其他時段或場地，協調不成立時，則依下列程序辦理抽籤：

1、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上所填寫之申請人應到場抽籤，如無法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為之，但以1人為限。嚴禁同一租借團體之成員以不同團體名義參與抽籤，如有違反規定情事，將駁回其申請，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。

2、抽籤地點為本所9樓會議室，抽籤時間為113年5月31日上午10時至12時，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到場抽籤。

